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實務

## 一、施行日期

- 汽車為八十七年元月一日。
- 機車為八十八年元月一日。

## 二、重要名詞解釋

- 保險人：保險公司。
- 保險人：具名投保本保險之人。
- 加害人：車禍之駕駛人(肇事者)。
- 受害人：因車禍遭受體傷、殘廢或死亡之人。
- 受益人：
  1. 體傷、殘廢之受益人為受害人本人。
  2. 死亡之受益人為受害人之繼承人，無繼承人時，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為受益人。
-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是填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缺口，提供車禍被害人基本保障之公益團體。

## 三、理賠範圍

加害人使用之車輛為本法規定強制納保的汽、機車。

## 四、不理賠範圍

1. 受害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或加害人串通之行爲所致者。
2. 受害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爲所致者。
3. 受害人或受益人從事犯罪行爲所致者。
4. 單一汽車車禍之駕駛人。
5. 財產損失。
6. 加害人所使用之車輛為非本法強制納保之車輛；如農用車、拼裝車、無牌照進口重機車、自行車等(請參閱第七章『車禍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補償)

## 五、『車禍被害人』請領給付保險金之單位及條件

- 保險公司
  1. 車禍被害人使用之車輛已投保本保險者，被害人可直接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提出給付保險金之請求。
  2. 車禍被害人使用之車輛未投保本保險者，被害人可直接向各加害人被保險汽車之保險公司提出連帶給付保險金之請求。
- 特別補償基金：有後述三種情形之車禍被害人，可直接向『特別補償基金』提出給付保險金之請求，但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已自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獲有賠償或自社會保險獲有給付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

軍人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1. 肇事汽車逃逸。
  2. 肇事汽車未投保本保險。
  3. 肇事汽車投保本保險之保險公司倒閉。
- 目前代理「特別補償基金」受理申請保險金的保險公司。如下：
    1. 本國十七家：泰安、太平、統一、明台、中央、友聯、中國、國華、新光、華南、台產、東泰、富邦、蘇黎世、中國航聯、第一、新安。
    2. 外商五家：美商宏泰、美商環球、法商安盛、英商皇家太陽聯合、日商三井。

## 六、保險金給付項目:

- **傷害醫療給付**：詳細內容如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給付申請參考表（黑色字為 89 年 8 月 12 日至 94 年 2 月 6 日前適用、綠色字為 94 年 2 月 7 日後適用）

理賠項目	傷害醫療給付	
理賠金額	每人最高 20 萬/每人	
理賠細目	1.急救費用：指救助搜索費、救護車費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2.醫療費用：指全民健保之自付額、病房費差額(每日以 1200 元為限)、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每日以 130 元為限)、義肢器材及裝置費(每一上肢或下肢以 30,000 元為限)、義齒器材及裝置費(每一齒以 10,000 元為限，但缺損五齒以上者，合計以 50,000 元為限)、義眼器材及裝置費(每顆以 10,000 元為限)及其他必要之輔助器材費用(以 10,000 元為限)。合格醫師開設之醫療院所診療或住院，而非以健保給付，準用健保支付標準。 3.護送費用：指轉診費、出院費及往返門診之合理交通費用。 4.看護費用：包括特別護理費、看護工費、近親或他人看護之合理費用。但以傷情嚴重並經主治醫生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每日以 1,000 元為上限，最高以 30 日為限。	
理賠單位	保險公司	特別補償基金
理賠條件	1.肇事車輛確定 2.已投保本保險	1.肇事車輛逃逸 2.肇事車輛未投保本保險 3.肇事車輛之保險公司倒閉
必備文件	1.理賠申請書(表格由保險公司提供)。 2.受益人身分證明。 3.警憲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4.合格醫師診斷書。 5.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蓋有與正本相符之收據影本。 6.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7.受益人領款收據。	1.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申請書(正、副本)。 2.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3.警憲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4.合格醫師診斷書。 5.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蓋有與正本相符之收據影本。 6.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7.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收據暨代位求償同意書。 8.其他有利於代位求償之證據及文件。

- **殘廢給付**：詳細內容如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申請參考表(黑色字為 89 年 8 月 12 日前適用、紅色字為 89 年 8 月 12 日後適用、綠色字為 94 年 2 月 7 日後適用)

理賠項目	殘廢給付	
理賠金額	3~120 萬/每人(4~140 萬/每人)(*新 4~150 萬/每人) *財政部保險司自民國 89 年 8 月 12 日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自發文日以後發生之交通事故適用，89 年 8 月 12 日前所發生之交通事故仍沿用舊給付標準)	
理賠細目	殘廢程度分為十五等級一百六十項	
	1.第一等級：120 萬 (140 萬) (*150 萬) 2.第二等級：100 萬 (117 萬) (*125 萬) 3.第三等級：84 萬 (98 萬) (*105 萬) 4.第四等級：74 萬 (86 萬) (*92 萬) 5.第五等級：64 萬 (75 萬) (*80 萬) 6.第六等級：54 萬 (63 萬) (*68 萬) 7.第七等級：44 萬 (51 萬) (*55 萬) 8.第八等級：36 萬 (42 萬) (*45 萬)	9.第九等級：28 萬 (33 萬) (*35 萬) 10.第十等級：22 萬 (26 萬) (*28 萬) 11.第十一等級：16 萬 (19 萬) (*20 萬) 12.第十二等級：10 萬 (12 萬) (*13 萬) 13.第十三等級：6 萬 (7 萬) (*8 萬) 14.第十四等級：4 萬 (5 萬) (*5 萬) 15.第十五等級：3 萬 (4 萬) (*4 萬)
理賠單位	保險公司	特別補償基金
理賠條件	1.肇事車輛確定 2.以投保本保險	1.肇事車輛逃逸 2.肇事車輛未投保本保險 3.肇事車輛之保險公司倒閉
必備文件	1.理賠申請書(表格由保險公司提供)。 2.受益人身分證明。 3.警憲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4.合格醫師診斷書。 5.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6.受益人領款收據。	1.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申請書(正、副本)。 2.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3.警憲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4.合格醫師診斷書。 5.同意複檢聲明書。 6.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收據暨代位求償同意書。 7.其他有利於代位求償之證據及文件。

- **死亡給付**：詳細內容如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申請參考表(黑色字為 89 年 8 月 12 日前適用、紅色字為 89 年 8 月 12 日後適用、綠色字為 94 年 2 月 7 日後適用)

理賠項目	死亡給付	
理賠金額	120 萬/每人(140 萬/每人) (*新 150 萬)	
理賠細目	暫時性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死亡，經受益人提出下列文件者，得按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死亡保險金額二分之一(60 萬)(70 萬)(75 萬)範圍內，請求保險公司給付暫時性保險金，保	

	險公司應立即給付。 1.暫時性保險金給付申請書(由保險公司提供)。 2.警憲機關開立之交通事故證明。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屍體相驗證明書或合格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	
理賠單位	保險公司	特別補償基金
理賠條件	1.肇事車輛確定 2.以投保本保險	1.肇事車輛逃逸 2.肇事車輛未投保本保險 3.肇事車輛之保險公司倒閉
必備文件	1.理賠申請書(表格由保險公司提供)。 2.受益人身分證明 3.警憲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4.合格醫師診斷費 5.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6.受益人領款收據。	1.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申請書(正、副本)。 2.受益人及受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3.警憲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4.死亡證明書。 5.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6.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收據暨代位求償同意書。 7.其他有利於代位求償之證據及文件。

## 七、保險金給付須知

- 受理賠程序：財政部台財保第 0880701515 號函，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一下列程序處理：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文件簽收單』，應以可複寫二聯式方式印製，第一聯為受害人收執聯，上述空白表格應於受理理賠案時，即填上理賠申請案提出日期，交予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或代為申請之人；俟其檢具理賠文件，申請保險金時，不論文件是否齊全，應予簽收，並填補其他欄位資料後，將第一聯交予受害人，第二聯應併理賠案卷存查，供財政部查核，若有需要補具其他文件，應再交予空白表格。
  - 『拒賠通知書』：理賠申請案依法不能理賠時，保險公司應以『拒賠通知書』函復。
  - 『理賠金額差異通知書』：理賠申請案申請金額與依法核定之理賠金額有差異時，保險公司應以『理賠金額差異通知書』函復。
- 保險金給付時間：理賠申請案提出申請後**五日內**確定賠償金額，並應於**十日內**給付完畢，延遲支付、年息 **10%**。
- 被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到傷害，而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醫療給付。受害人於致成殘廢後，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 車禍被害人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得直接向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請求給付保險金。
-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已為一部分之賠償者，保險公司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加害人與被害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6. 保險公司不得以雙方當事人尚未和解拒絕理賠。
7. 保險公司不得以加害人繳付保費之支票尚未到期拒絕理賠。
8. 保險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有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種類保險而拒絕或減少給付。

## 八、保險公司代位求償範圍

加害人有後述之情形，保險公司依本法賠付受害人保險金後，可代位向加害人求償。

1. 酒醉或吸食毒品、迷幻藥而駕車者。
2. 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者。
3. 自殺或故意行為所致者。
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駕車者。(無照駕駛、越級駕駛、駕照吊扣期間駕駛)
5. 未經被保險人允許而駕車者。(贓車)

## 九、本保險出險狀況之處理方式

被保險人或加害人(肇事者)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受害人或受益人亦得直接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被保險人或加害人(肇事者)違反前項規定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所生保險公司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十、未投保本保險之罰則

1. 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2. 未投保汽車肇事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兩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3. 依本法所處罰鍰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公路主管機關並得停止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 十一、本保險保費之計算準則

本保險保費之計算標準，除採從人、從車原則外，從未肇事之優良駕駛保險費最多可減收 30%，常肇事之不良駕駛最多可加收 150%。